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95.00万股调整为1,285.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5、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